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51号),持续优化我市焦化产业结构,保障产业接续发展和民生稳定,推动我市打造全省领先的绿色焦化产业集群,全面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遵循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产业升级和达到“发展线”为目标,实施产业链完善、装备全面升级两大工程和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限制类焦炉关停退出两大行动,全面提升行业链条化水平、技术装备水平、绿色低碳安全发展水平,推动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实现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控制总量。严格控制全市焦化总产能。科学调控焦炭产量。拟建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在开展前期工作前,须取得省内合法产能。2023年底前,“先立后破”分期分批关停炭化室高度4.3米机焦炉(以下简称4.3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上大关大”原有焦炉在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

件后关停。

——绿色安全。围绕打造全省领先的绿色焦化产业集群,实施节能技术改造、超低排放改造和安全标准化改造“三改造”,着力提升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推动行业实现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市场导向。遵照市场主导、政府引导,营造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落实焦化产能置换市场化交易。推动焦化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击市场风险能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创新驱动。强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理念,推动管理体制创新,落实绿色焦化企业“生存线、发展线”综合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应用。支持焦化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创新,推动化产加工高端延伸技术及焦化行业碳捕集、封存、利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三、目标任务

2023 年底前,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保留和新建先进产能项目全面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市域内所有保留焦化项目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环保深度治理。2025 年底前,全市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全面建成;全行业能耗“双控”达到省定目标,焦炭产量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企业产能占比进入全省前列,打造全省领先的千亿级绿色焦

化产业集群。

四、重点工作

对标发展线,提升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引导我市焦化企业对标省定行业发展线指标,不断提升企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力争2025年全市焦化企业全面迈过“生存线”,达到“发展线”企业产能占比进入全省前列。

加快升级发展,推进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按照我省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有关要求和省定能耗双控及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统筹推进我市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全面推动全市焦化行业装备升级。

分批按期关停退出4.3米焦炉,做好民生保障和稳定工作。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已“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新项目建成具备投产条件后关停,2023年底前全部关停;襄汾县未“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2023年底前全部关停。涉及4.3米焦炉关停的县做好焦炉关停过程中的民生和稳定工作。

科学规划发展路径,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根据我市焦化行业的实际情况,科学谋划焦化行业的发展方向和路径,制定出台相应政策并加以贯彻落实,推动焦化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

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推动环保创A和绿色运输。新建焦化项目按照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设计、建设和运行,保留焦化项目力争达到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推进焦化企业公路运输清洁化。

落实评价体系,指导企业提高生存力发展力。推动辖区内企业落实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对标评价体系各项指标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力争率先成为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达标企业。

严格落实产能控制,科学调控焦炭产量。实行焦化产能总量控制,落实产能置换政策,全市焦炭产量总量动态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

五、推进举措

(一)实施“三改造”“两运行”“三同时”工程

推进洪洞县、安泽县、曲沃县3个产焦县辖区内保留大型焦化项目实施节能、环保、安全“三改造”和干熄焦、余热发电“两运行”工程,提高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安全水平;督促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洪洞县、浮山县5个县在建、拟建先进产能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环保深度治理、干熄焦、余热发电、安全标准化“三同时”等工程;干熄焦余热发电并网应报尽报;推动焦化行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能源数据和碳排放信息的深度挖掘和利用,从本质上提升节能环保安全水平。

(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国网临汾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二)推进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

在建、拟建焦化项目必须按照110千克标煤/吨的能效标杆

水平和省生态环境厅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行;对未落实能耗替代指标的拟建焦化项目,按照我市焦化行业能耗强度和能耗总量约束性目标,及时报送省节能审查机关进行节能技术审查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省直对口部门推进焦化项目手续办理;各有关县做好土地、能耗、水利等要素保障,加快推进在建和已取得相关手续的拟建项目的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三)安全稳定有序关停 4.3 米焦炉

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已“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按照先进产能项目预计投产时间,明确 4.3 米焦炉关停时限(最迟 2023 年底前关停);襄汾县未“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2023 年底前关停。各有关县根据 4.3 米焦炉关停时限制定辖区内焦炉关停具体工作方案、关停期间环保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倒排工期,明确各项工作关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对涉及民生保障的气源和热源厂,提前做好气源热源的调整、替代,制定气源热源替代方案;引导在建、拟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优先接收关停焦炉职工,守住民生底线,保持社会稳定。

(襄汾县、曲沃县、古县、安泽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四)科学规划产业链条延伸

组织编制并贯彻落实《临汾市绿色焦化产业链图谱》，梳理明确焦化行业延链补链堵点断点，围绕现有焦化产业基础和产业集聚程度，规划产业链延伸方向和项目，形成全市焦化行业现状图谱、技术路径图谱、产业链供应链图谱、招商图谱和布局图谱，科学引导全市焦化行业延链补链强链。

(市工信局负责)

(五) 强化产学研合作攻关关键技术

鼓励焦化企业加强与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煤化所、上海有机所等省内外科研院所的联系，围绕焦炉煤气制氢、焦炉煤气综合利用延伸发展高端聚酯新材料、煤焦油轻组分精细分离生产医药和染料中间体、煤焦油重组分深加工生产锂电池负极材料等高端炭素产品、粗苯精深加工生产尼龙系列新材料及生物可降解塑料以及焦化行业碳捕集、封存、利用等关键技术，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开展关键技术试验、应用和推广，全面提升产业链下游副产品加工附加值。

(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分工负责)

(六) 开展靶向招商引资

围绕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重点与江苏、四川、山东等省份开展产业链延伸项目招商，支持鼓励各有关县坚持产业链差异化互补发展原则，拟定本辖区产业链条延伸具体方向，围绕链条精细化延伸发展，差异化开展靶向精准招商。

(市促投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

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七) 落实绩效分级创 A, 推进绿色运输

加强技术入企帮扶,组织环保专家入企帮扶,解决企业绩效分级中存在的问题,助力企业早日创 A。督促相关县人民政府持续推进焦化企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加快企业超低排放改造进度,同时加强日常运行监管。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及以上焦化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和大宗物料运输“公转铁”,公路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汽车或新能源车辆。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八) 落实省定评价体系

以“发展线”指标为指导,推动先进企业从项目合规性、管理规范、产业链延伸、污染物排放、节能降耗、安全生产等多个维度开展创优,力争率先成为山西省绿色焦化企业综合评价体系达标企业;对率先达标企业,在产量调控方面予以优先配置产量指标,项目建设优先配置土地、能耗等要素,对技改资金支持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引导全市焦化企业对标、达标,不断提升生存力发展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办、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九) 差异化调控焦炭产量

严格落实全省焦化产能总量控制、产量总量控制以及能耗环保等相关政策,动态管理全市焦化产能总量和产量总量。结合全市各涉焦县落实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情况,对涉焦县焦炭产量实行差异化调控,确保全市焦炭产量动态平衡,控制在省定要求范围内。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统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襄汾县、浮山县、翼城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 加大焦化企业市场话语权

引导我市焦化企业积极融入省焦化行业协会、焦化产业联盟等行业自律组织,并在自律组织中积极发声,当焦炭产量供过于求、价格跌幅较大,严重影响行业经济效益时,鼓励企业抱团取暖,认真落实全省域焦炭减量保价制度。

(市工信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襄汾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一) 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步伐

推动焦化行业企业加快建设和完善智能控制系统,推动制造流程优化、核心装备状态智能监测、故障智能诊断、系统安全防护等技术应用,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促进生产管理方式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变革。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焦化行业应用,全面推广5G+工业互联网、5G+一键炼焦在智慧焦化领域的先进经验模式,

促进焦化行业向绿色化、循环化、高端化发展。

(市工信局负责,洪洞县、古县、安泽县、曲沃县、翼城县、浮山县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十二)提升服务水平

加强入企服务工作和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宣贯服务。充分运用省、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等财税政策,加大对先进产能项目、干熄焦改造等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焦化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融入省级供需对接平台,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对我市焦化企业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焦化行业绿色低碳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促投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强化对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在原临汾市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增加市统计局、市能源局作为成员单位,调整为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各有关县(市、区)要参照市级进行调整,做好抓落实工作。

(二)压紧压实责任

落实省定能耗双控和环境容量约束性指标,各有关县(市、

区)组织相关部门指导焦化企业对焦炭工序和化产加工工序做好能耗分离统计工作,按照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对焦炭产量进行合理调控;市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加大对违法建设、违法排污、超标准用能等行为的执法检查 and 专项督查力度,确保能效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标准落地,稳规模控产量,推动行业有序发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贯工作,树立和梳理正面典型发展案例,积极向省级报送正面案例,推动各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围绕我市焦化行业转型升级经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讲好绿色焦化故事。广泛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增强行业自信,为焦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2.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

3.已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

4.未上大关小的4.3米焦炉

临汾市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各有关县(市、区)、市直部门做好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全市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及关停 4.3 米焦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指导、督促、检查各涉焦县(市、区)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和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工作;协调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做好总量控制、手续办理、执法监管、宣传报道以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副组长: 杨 楠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白浩钰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常立智 市工信局局长

晋红峰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李 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二级调研员

王 勇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尉晋宏 市发展改革委副县级干部

余瑞金 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

师长征 市财政局副局长

崔 力 市人社局二级调研员
乔卫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建炜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许爱琴 市水利局副局长
周武俊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樊晋阳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郝小强 市金融办副主任
王贵民 市能源局四级调研员
董秋建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林庭 国网临汾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常立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工信局二级调研员余瑞金兼任。

附件 2

规划布局的先进产能大机焦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县	项目名称	预计建成时间
1	山西蔺鑫煤焦化有限公司	安泽县	170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2 年 11 月底
2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 县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4 月
3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古 县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6 月
4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翼城县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5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	安泽县	160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3 年 12 月
6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洪洞县	144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3 月
7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浮山县	16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4 年 10 月

附件 3

已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县	焦炉产能 (万吨)	对应改造项目
1	山西省襄汾县宏源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襄汾县	60	山西宏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25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2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襄汾县	210	临汾万鑫达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68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8 米 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3	襄汾县星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襄汾县	60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4	古县正泰煤气化有限公司	古 县	60	山西盛隆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92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7.6 米 顶装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5	古县利达焦化有限公司	古 县	60	
6	古县晋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古 县	60	
7	山西太岳能源有限公司	安泽县	60	圣鑫焦化有限公司 160 万吨/年 7 米顶装焦化 升级改造项目
8	山西永鑫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安泽县	60	
9	山西闽光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曲沃县	90	山西闽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万吨/年炭化室高度 6.73 米 捣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

附件 4

未上大关小的 4.3 米焦炉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在县	焦炉产能(万吨)
1	山西光大焦化气源有限公司	襄汾县	150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14 日印发